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商國際有限公司、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顏佐安、段素梅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原本一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